



大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委员会

第十三次会议

2006年10月13日星期五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尤尔女士 (挪威)

下午3时10分开会

议程项目82至97 (续)

就项目议题进行专题讨论及介绍并审议在所有裁军
和国际安全议程项目下提交的所有决议草案

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继续进行关于常规武器议题的专题讨论。今天，我们的演讲嘉宾是《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审议大会候任主席弗朗索瓦·里瓦梭大使。

在我们继续之前，我谨提醒第一委员会，我打算稍微提前结束这次会议，以便满足第四委员会提出的请求。

我现在请里瓦梭大使发言。

里瓦梭先生 (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审议大会) (以英语发言)：当我七年前初到日内瓦和初次了解《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时，我就有一个问题。自我成为候任主席以来，我没有一天不听到这个带有某种玩笑形式的问题。人们对我说，“你将担任《不人道武器公约》主席”。但武器人道吗？什么是人道武器？这很难解释，因为《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是一项关于不人道武器的公约。一位

我非常尊敬的墨西哥大使将不人道武器定义为具有滥杀滥伤作用的武器。当我瞄准某人时，我理应知道我将向谁射击。像地雷这样的武器，都具有滥杀滥伤作用。具有被称为过度和非必要创伤作用的武器构成一个更大的类别，它们包括致盲激光，燃烧武器等等。

我现在将利用我母语是法语的特权，以法语继续发言并利用口译服务。但我只想告诉委员会，《不人道武器公约》并不意味着武器是人道的，而是意味着有些武器的不人道程度比其他武器轻或重。

(以法语发言)

首先，我要说，我非常高兴来这里向第一委员会谈谈《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由于时间很短，我将简要谈两点。我首先要向委员会介绍《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制度。我将不作详细描述，因为委员会可从书中读到有关这个制度的情况。我只想说明，《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制度为什么是独特的，它在哪些方面特别，以及它如何能够提供可能还与第一委员会处理的其他裁军主题有关的创造性解决办法。然后，我将略微更确切地谈一谈即将召开的五年期审查会议的筹备阶段；这次审查会议将在不到一个月之后在日内瓦举行。

关于我的第一点，我要描述一下《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制度可为处理我们大家非常清楚的若干裁军问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06-56980 (C)



题提供的解决办法。首先，我要说，这是一个比较成功的制度；它在某种程度上成功地避免了一些人若干年来提到的裁军领域的危机。这是唯一一个在过去五年中产生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约——经过谈判、得到签署和批准——的裁军制度。我甚至要说，如果更进一步追溯，在可以被视为完全多边性的机构（其中包括《特定常规武器公约》）中，人们就得追溯到1993年和《化学武器公约》，才会找到一项类似的已经生效的条约。1996年，《特定常规武器公约》产生了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2001年，作出了修正该《公约》的决定，以使《特定常规武器公约》也适用于非国家行为者。结果，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第五议定书将于2006年11月12日生效。

是什么因素导致了这项成功？首先，我认为这是因为该制度超越了裁军和人道主义权利之间的界限。这还因为与《渥太华禁雷公约》类似，《公约》特别注重人道主义层面。《公约》还得益于人们对人道主义事业的深切同情。此外，我们中的每一个人，不是作为外交官，而是作为公民，都对《公约》感兴趣，因为我们知道，我们可能成为滥杀滥伤的不人道武器的受害者。因此，近距离原则使得我们对一些事业比其他事业更感兴趣。这增加了这种制度的好处。《特定常规武器公约》中特别展现出的裁军和人道主义关切之间的协同作用，肯定是《公约》比较成功的原因之一。

《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制度与裁军有关，既因为其工作本身涉及武器，也因为其最终具体目标是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武器。该制度与裁军有关还因为其方法。该制度基于共识，并在五年期审查进程的基础上运作。这体现了其他裁军领域——例如《生物武器公约》——的方法；该方法包括筹备进程、年度会议和五年期审查会议。

然而，在许多方面，该制度还衍生国际人道主义法。例如，《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按其性质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一部分。但它与国际人道主义法有关还因为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的重大参与，

因为该委员会是《公约》起源的中心所在。从《公约》的起源到其内容和运作，红十字委员会的参与不曾间断过。《公约》的哲理也属人道主义性质，因为其目的是减少平民和军事人员的无谓痛苦。

或许，其成功的另一个原因是，《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制度不太为人所知。我要说，在裁军领域如同在其他领域一样，要想生活幸福，就应该生活在隐蔽之中。这样，你就可以避开意识形态两极分化。在发达的和欠发达的大国首都，这不是一个有争议的主题。记者们也很少情绪激昂地支持或反对它。最后，或许令委员会失望的是，我要说，作为温和的证据，有时，当我们最超然的时候，我们的工作做得最好。该制度的成功可能还因为——恕我冒昧这样说——由于地处日内瓦，它鲜为人知，而且因为它涉及技术性问题。

也有可能是，该公约的标题冗长而难以卒读导致它不那么引人注目。这就是为什么我们说的是不人道武器，这样易于理解。或许还有最后一个原因，10年来，该制度由于《渥太华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的巨大成功而不引人注目，这并非没有道理。正如我们大家都知道的那样，《渥太华公约》是在关于《特定常规武器公约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的谈判结果基础上产生的，许多人都认为这个结果很不够。《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并没有规定全面禁止杀伤人员地雷，但《渥太华公约》却作了此规定。《渥太华公约》突然出现在聚光灯下，这也许是《特定常规武器公约》进程相对不那么引人注目的原因。

《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制度并非众所周知，或许这样更好。但它是本委员会作为专家机构应十分了解的一个制度，因为它有时会提出一些想法和解决方案。我们应更好地对它进行研究，尤其是因为它是一个代表着世界所有区域的真正多边制度。许多国家，例如法国、印度、巴基斯坦、古巴、南非和大韩民国等，都非常关切安全问题，它们都是《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制度的成员国。因此，其成果应由普遍机构审议。

《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技术配方是什么？法国人喜欢这么说——这是厨师在厨房中的用语。我能提供的有用配方是什么？首先，这一制度并不会在其任务规定上形成两极分化。在开展实质性谈判的时候不设立特设委员会，不设置承担谈判任务的特别协调员，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于没有谈判任务规定。想想我们在争论《裂变材料禁产条约》香农任务规定的一个逗号上所花的时间，以及 10 年来我们在裁军谈判会议中因为是否应该就一个关于外层空间核武器问题或其他议题设立特设委员会或一个特别协调员的问题而陷入的僵局——从这一点来看，《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好象就是一股清风。

我们谈判拟订了《第五号议定书》，我们完成了该议定书的工作，该议定书已经作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得到签署，批准和生效，而在此过程中并无任务规定的阴影。仅有一项基本而非常笼统的任务规定供各方研究；在某个时间，各国突然觉得谈判和缔结一项议定书符合其利益。当时，它们没有浪费时间去审议任务规定，而是直接进入谈判。这是令人欣慰的，因为当我们无需商定某项任务规定或是否设立特设委员会的时候，各国可以放手开展谈判。它们不受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在最后期限之前完成谈判的任务规定等因素的约束。各国可以像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情况中那样，想做什么就做什么。这样它们就能将精力集中在实质性问题。

在会议室中，我看到了我的朋友和同伴、来自巴西的杀伤人员地雷问题协调员。他并没有谈判任务。其前任也没有谈判任务。与此同时，可能到了某个时候，《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所有成员国意识到并坚定致力于开展某些谈判时来到一起。我期望，一个月以后会出现这种情况。如果我们在那时问及谈判任务规定，我保证我们不会在这一问题上花费很多时间——假如我们真会谈到这个问题的话。因为此类问题并不是最要紧的，要紧的是那些实质性问题。

另一个可能令人感兴趣的一点是，这个制度没有成员名额的限制。一个框架公约业已存在，根据现时

需求，有可能谈判或考虑时的议题。例如今天某些国家和非政府组织告诉我们，集束弹药是当今的议题。迄今为止尚未就该问题的谈判达成一致。但我们可以探讨这一问题，而从裁军、普遍性和协商一致的角度来讲，《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是唯一能够开展这种谈判的场所。你们都知道，上星期我们详尽讨论了这一题目。

《特定常规武器公约》也起着一个温度计和一个蒸锅的作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论坛的一项令人颇感兴趣的具体规则是，当 18 个国家希望谈判或探讨某个议题时，它们可以去找联合国秘书长，要求他就该题目召开会议或谈判。关于集束弹药，我们目前并没有 18 个国家，而只有 6 个国家要这么做。但如果哪一天更多国家愿意这么做，那么我们会进行讨论或谈判。这就是说，谈判是否举行要看能否达成一致。因此，包括要求举行会议的规则只有在能够形成协商一致的情况下才适用，否则就是不负责任和浪费资源。但有时候它允许我们更加灵活地开展工作，而不是遵循一种制度，即每项程序内容都必须达成一致。

最后，关于这一问题，《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在议事规则方面为少数服从多数制度留下了空间。大体上讲，当我们知道这一制度达不到任何目的时，我们就毫无兴趣使用它。但它可以保护我们免于进行毫无结果的程序性讨论。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活动中，很少进行程序性讨论，因为我们知道，一旦失去控制，我们可以通过表决解决这些问题。这是《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制度另一个令人颇感兴趣的特征。

为避免不得不就许多议题进行表决，我们制定了五年审查制度。在每五年举行的大会上，我们试图为下一个五年制定一项工作方案，这就使我们能够避免诉诸 18 国程序，要求召集会议讨论。该程序作为一个安全网，确实存在。

我已介绍了《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好处，我也必须告诉你们这一制度存在的严重缺陷。主要的技术

缺陷——对此不应仿效——是其形态变幻不定，以及由此带来的复杂法律情况。我们共有八个不同的法律制度。一国可以加入该公约和其中的两项议定书，例如关于激光武器和燃烧装置的议定书，从而成为《特定常规武器公约》论坛的成员国。所以，一个国家可以成为《特定常规武器公约》论坛的成员国而与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和地雷问题议定书毫无关系。因此，我们有八个制度：该公约、五项议定书、一项修正议定书——《第二修正议定书》——和 2001 年决定。

很自然，《常规武器公约》100 个缔约国中有许多国家并没有加入同样的文书，所以缔约国的参与程度并不完全相同。这种情况有其好的一面：每个国家应该立即加入《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因为我认为，一个国家在意识到自己安全问题时就可以这么做。此外，我团恳请各国普遍参加该公约大会。我奉命在联大本届会议期间这么做，并在明年夏天联大本届会议结束前提交一份报告。所以我现在首先要对会员国说：看看这个制度，考虑一下这一制度。这个制度还是颇为有益的，它既能产生结果，又不强迫你在确实不能牺牲自己基本安全利益的领域这么做。

但不好的一面是，它是一个复杂制度。我们必须致力于实现其普遍性——这是一个主要的优先事项——以便为每个人产生几乎同样的结果。这是今年最重要的目标之一。我们在筹备阶段已看到，各方已就实现《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普遍性问题达成一项全面协议。

上面是我要就这个制度作的陈述。我要用剩余的五分钟时间简单说一下我们设想审议大会在实际中如何运作。

首先，我要指出的是，我们已有了一个非常有用和积极的筹备进程。例如，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筹备进程相比，我们的确在筹备进程方面做得好一些，因为我们已能够讨论实质性问题；我们已商定整个程度和大部分实质性问题。我们前来参加审议大会时——所有参与筹备审议大会的国家

都知道审议大会的内容——议程、工作安排、商定的附属委员会议程和工作安排、议事规则和完整的主席团已经到位，此外还有一份已商定的旨在实现普遍性的雄心勃勃行动计划。当然，所有这一切还只是一种建议，还没有作出最后决定，这种决定应由该公约组织作出。但缔约国已商定提出一项建议。

我们已经就关于《第五号议定书》生效的宣言草案，以及就关于共同赞助方案的决定草案达成一致，后者将使得有可能资助实际上旨在促进实现《公约》普遍性的活动，正如《渥太华公约》的情形一样。我们还商定了一项成果宣言草案，因为整个审查进程已接近完成。所以，正如各成员可看到的那样，审议大会的安排正井然有序地落实，它证明审查进程进展良好。我认为，它是一个值得考虑的有益示例。

那么，尚待我们去做的工作又是什么？我们仍有最重要的工作有待去做：商定审议大会的三项议题，并在审议大会之后保持该制度的活力。在我们审议大会将讨论的三个议题中，我们对于如何开展其中两项的工作，已经有非常清楚的设想。第一项是制定一个机制，以确保该公约得到遵守。我们已就确保遵守《公约》的机制形成了一项接近完成的协议。我们有可能在修订机制和决定机制之间作出选择。但我们似乎正倾向于决定机制，这一机制将要求作出一项政治决定，以加强有关遵守问题的各项规定。

正如会员国所知道的那样，遵守规范和条约这个议题并不总是能够形成协商一致。我期望能在 11 月达成一致，这是因为我们正试图以建设性方式开展工作，并建立某种旨在促进遵守的合作和援助制度，而不是某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制度。这一雄心勃勃的制度将包括建立一个后备专家库并确立一种协商机制。

那么，我们是否能够完成该项工作？我们是否能够就此达成一致？现在我还不知道。虽然我们进展顺利，但我们听从缔约国的意愿，而且现在无法预言我们最终结果如何。

第二个问题是战争遗留爆炸物。关于这一问题，我们已完成《第五号议定书》，所以我们能够向会员国、国际社会和国际舆论提交一项议定书。但问题是，我们是否有必要继续就这一问题开展工作，如果有必要，如何开展工作。

在这方面，一些国家希望我们就子弹药问题开展工作。更多的国家希望我们继续开展已在当前任务规定框架内开展的某些技术工作，这将使得有可能找出我们通过《第五号议定书》未能从人道主义角度解决的问题，尤其是关于子弹药的问题。其后，我们也有可能认定，这还不足以成为确定会议某项任务的理由，而且关于这个问题的应该停止。

《特定常规武器公约》事实上并不是一个目前正在谈判的制度。这也是其优先之一。如果我们在某个时候认为，在合理的时间范围内不存在取得某些对国际社会具有意义成果的实际可能，我们就停下来，我们就中断该项目，我们将在以后某个时期再把它捡起来；这不会是一个问题。与此同时，我们可以集中处理其他一些问题，而不纠缠于某些问题。

所以，我的确不知道我们将走向何方，尤其是鉴于各国的看法会改变这一进程。同样在这一点上，我们也是听从各缔约国的意志。各缔约国的看法在不断变化。正如你们知道的那样，一些国家正在进行公众舆论宣传活动。因此，我今天也不知道我们在这方面会有什么样的结果。这也是一个重要问题。

但至少在技术层面需要我们开展最多工作的问题是除杀伤人员地雷以外的其他地雷，说得清楚和简单一些，就是反车辆地雷问题。四年来，这些地雷一直是《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有关各方的活动主题。芬兰协调员雷马大使去年提出了一项议定书草案。从那时起，我们一直试图缔结一项议定书——这要感谢较具体负责这个项目的巴西大使，它就象电影中所说的，是一项“不可能完成的使命”。从人道主义的角度看，这项任务既艰巨也有益，而且也要求在一个特别困难的议题上达成协商一致。在这一点上，我同样也不知道我们结局会如何。

然而，关于这三个问题中的每一个问题，主席团及其成员都决心竭尽全力地作出不懈努力，直至最后一分钟。这就是我们唯一能够承诺的。在这之后，我们是能还是不能交货呢？这将取决于缔约国。我们在那里的工作是为他们服务——那些希望前进的人，以及那些在某个时候不能前进的人。

最后一点：我们必须思考该制度的未来。11 月之后我们将做什么？审议大会之后还要过日子。关于小武器问题和《不扩散条约》的审议大会就是这种情况；《特定常规武器公约》也将是这种情况。我还不知道——会出现新的议题吗？一位记者最近问了我一个大会从未审议过的问题。一两个国家提出的老话题——比如致盲激光器——会成为今后讨论的议题吗？我们会因为未能完成工作而加大力度审议大会处理的问题吗？我们会停顿一下吗？

已经决定的——确切地说，已建议的——唯一一件事是明年将举行缔约国会议。我们还要举行下次审议大会。但是正如大家能够看到的那样，框架仍是相当空的，我们必须加以填补。

最后，我愿说，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方面所开展的工作是非常有意思的，因为这当中的意见交流比其它论坛更加直接、坦率，意识形态上的东西也较少。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里瓦索大使令人启发的发言。

现在，我打算给委员会一个进行非正式问答，与我们的小组成员开展互动讨论的机会。我现在将暂停会议，以便我们能够以非正式方式继续讨论。

下午 3 时 45 分会议暂停，下午 3 时 55 分复会

乌尔维纳先生（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代表中美洲一体化体系发言。该体系包括伯利兹、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和巴拿马，以及作为联系国的墨西哥。

每年，杀伤人员地雷导致了人类生命、牲畜和家畜的损失，并使得沃土无法被用于农业。这对发展中国家大片地区的当地经济产生了直接影响。这就是世界各地的扫雷活动对于处在雷区附近的民众至关重要的原因所在。

1980 年代和 1990 年代初中美洲地区发生冲突期间曾布下了成千上万枚地雷，这不仅对遭受暴力的各国造成了影响，而且也对那些没有发生境内武装冲突的国家，如洪都拉斯和哥斯达黎加也造成了影响。出于这一原因，1991 年，我们各国请求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开始排雷行动。该组织为此实施了由一些捐助国出资的中美洲排雷援助方案。

该方案如今称为清除杀伤人员地雷全面行动，并已扩大至南美洲其它国家。该方案支持扫雷，为对群众开展雷险教育提供支持，对受害人给予援助，帮助原雷区实现社会经济方面的重新融入，促进建立一个数据库并支持禁止生产、使用、销售、转让和储存地雷的努力。美洲组织努力提高了雷患国家的扫雷能力，为雷患地区提供了国际资金、设备和培训人员。西班牙过去和现在都是这一活动的重要捐助者，我代表这些国家对其援助表示感谢。

墨西哥也致力于促进中美洲地区的稳定，为地区扫雷活动提供了支持，特别是为受害者提供复原救助。同样，从未遭受过雷患的多米尼加共和国一向对遭受雷患影响的地区国家表示声援，支持在扫雷事务方面的合作与援助。

我国有意愿清除本地区和世界其它地区的这些致命装置。这种意愿体现在很多方面，其中之一是与中美洲一体化体系所有国家一道批准了《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渥太华公约》。我们参加了该公约的缔约国会议，并在会上分享了我们的经验，此外还参与并主办了其它国际会议，在这些会议上提出了该问题。同样，我们也向世界其他地区的扫雷行动提供了援助，因此，至少是部分回报了国际社会在扫除我们国家领土上的地雷方面为我们提供的合作。我们应该指出，我们

所有这些国家过去或现在都没有生产杀伤人员地雷，我们也从没有向其他国家出口过这些装置。

我现在要谈一谈我所代表的、受到这种灾祸影响的这些国家所取得的一些成绩。参与以前所称的“中美洲排雷援助方案”的第一批国家有哥斯达黎加和洪都拉斯，它们本国领土上虽然没有发生过武装冲突，但正如我前面所说，它们受到了其边界地区所埋设杀伤人员地雷的影响。哥斯达黎加和洪都拉斯分别于 2002 年 12 月和 2004 年 10 月被宣布为无地雷区。就伯利兹而言，它在当年 1 月被宣布为无地雷区，并且实施了执行《渥太华公约》的立法。2005 年底，危地马拉宣布它已经完全清除所有已知地区的杀伤人员地雷。但为了对人们今后提出的某个地点可能埋有地雷或爆炸装置的报告作出及时和快速反应，它决定保留一支排雷小分队。

1980 年至 1992 年武装冲突期间埋下的地雷和爆炸装置使萨尔瓦多境内部分地区面临严重的问题。据估计，在战争结束时，425 个布雷区共有 20 000 枚地雷，布雷面积达 436 平方公里。如今，萨尔瓦多也已宣布为无地雷区。

尼加拉瓜的地雷问题是 1981 年到 1990 年殃及其居民的武装冲突造成的。1990 年代初期，50 多万尼加拉瓜人生活在距雷区 5 公里以内，其中埋有已记录在册的地雷就有 135 000 多枚。有大量地雷在最近几年被发现，但由于埋设地雷的地方难以出入致使扫雷行动延误，进而导致尼加拉瓜数次推迟完成其全境扫雷工作的估计日期。目前预计，扫雷行动可能在 2007 年结束。

如第一委员会各成员所知，大会第 60/97 号决议已宣布将每年的 4 月 4 日定为“国际提高地雷意识和协助地雷行动日”。在这个框架内，我们高兴地向第一委员会报告，2006 年 10 月 1 日至 5 日在马那瓜举行的第七次美洲国家国防部长会议就建立一个国际人道主义扫雷培训中心问题达成了一致，该中心将设在尼加拉瓜，该国具备相关设施、设备和必要人力资源。该中心的初期预算将为 400 万美元，如果捐助国

提供捐款，此预算可以增加。通过成立这个中心，尼加拉瓜当局希望对国际社会过去和现在一直向尼加拉瓜提供援助，帮助它清除其境内的地雷，表达它的感激之情。

最后，我们各国认为，排雷行动对我们加强本地区和平的工作必不可少。我们完全赞成使美洲大陆成为一个无雷区，并将继续在联合国的领导下为此而努力，以便帮助实现国际社会在此领域的各项目标。

卡戈莎女士（肯尼亚）（**以英语发言**）：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仍然是造成当今世界千百万人死亡的原因，特别是在大湖区和非洲之角。发展和安全因有人不负责任地使用小武器和轻武器而受到进一步阻碍。

肯尼亚在建立一个全面和可持续的制度以全面防止、减少和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方面作出了巨大努力。其中包括制定国家行动计划、起草国家政策、设立省和区工作队、销毁非法武器、加强国家协调机构以及确保民间社会参与全部进程。

在区域一级，肯尼亚与另外 10 个国家一道，签署了《防止、管制及减少大湖区和非洲之角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内罗毕议定书》。为了推动共同边界沿线的游牧民族解除武装，肯尼亚还与乌干达签署了一项共同解除武装倡议。

肯尼亚在寻求可持续解决大湖区和非洲之角冲突方面的努力从未间断过。这包括成功举行谈判并随后组建索马里全国过渡政府和签署《苏丹全面和平协定》。

尽管作了这些努力，肯尼亚继续受到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严重冲击。目前，我们面临大批难民从索马里涌入的巨大挑战，不负责任地使用小武器和轻武器加剧了那里的局势。

因此，我们确认迫切需要有一套控制武器贸易的国际法规，因为武器转让超过了国家和地区的范围。这种协定将确保军备控制标准得到普遍适用，从而实

现我们人民的安全、国际和平与安全、尊重法治和全人类的可持续发展。

题为“推动拟订一项武器贸易条约：建立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共同国际标准”的决议草案（A/C.1/61/L.55）得到了广泛支持，这使肯尼亚深受鼓舞，我们强烈敦促各国支持这一倡议。

美根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2001 年协商一致通过的《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是一项全面的规范性指导方针，整个国际社会都应遵守。在它通过之后的五年中，《行动纲领》已经证明了它的有效性，并且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在解决这个问题方面取得重大进展，我们对此深感骄傲。另外，民间社会也为补充政府活动采取了重要行动。

我要列举在执行《行动纲领》方面取得的一些重大成绩。第一，通过了《关于标识和追踪的国际文书》。这项文书是所有会员国为了解决小武器和轻武器领域的一个具体问题而依据《行动纲领》谈判缔结的，是我们所做工作中一个极其重要的里程碑。不管这一文书是具有法律约束力还是具有政治约束力，对国际社会而言，重要的是忠实执行该文书中商定的各项措施，这对圆满结束我们解决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的工作来说是必要的。

第二，在本委员会的会议结束之后，非法居间转卖问题政府专家组在 11 月份开始对这一问题进行审议。这也是在落实《行动纲领》过程中正与追踪问题一起处理的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尚未解决的重要问题——例如，与范围、许可证发放问题和域外管辖权有关的问题——将在该专家组审议中进行讨论。

第三，所提交的国家报告日益增多以及国家联络点数目的增加，值得特别一提。如果我们要有效解决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内部有关机构之间的协调必不可少。此外，如果想让国际社会在此领域的一致努力取得成功，各国之间通过信息分享进行国际合作也是极其重要的。有鉴于此，日本继续鼓励那些尚未提交

国家报告的国家提交报告，鼓励尚未建立或指定国家联络点的国家建立或指定联络点。

第四，各方对需要在解决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方面处理考虑需求因素的认识日益提高，也是一个需要考虑的重要方面。《行动纲领》本身强调迫切需要从供求两个方面处理这个问题。我们应该根据在今年夏天审议大会特别会议的审议情况，通过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继续努力消除需求因素。

让我感到非常骄傲的是，日本通过其在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决议草案方面开展的工作，为取得这一进展作出了贡献，该决议草案为全球努力制定了明确的路线图。审查行动纲领执行进度会议没有产生最后文件，这不是我们所期望的。但日本的立场是，会议的结果未必一定是负面的。我们通过对成果文件草案进行协商，确实很好地交流了意见，并对《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将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放在裁军工作中的重要位置，以此提请国际社会特别注意这个问题，正如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田中信明先生所说的那样。因此，我们可以说该会议大体上是成功的。

我们应该继续在联合国框架内作出这种努力。日本认为，为了有效解决这一问题，这种努力应该与区域和国家一级的努力同时进行。日本还在今年与哥伦比亚和南非共同提出了题为“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的决议草案（A/C.1/61/L.15）。南非代表将对这一决议草案作深入介绍。因此，我本人只想指出，我们在联合国框架内继续我们的努力，是今年决议草案中要点之一。我们衷心希望，我们将得到所有会员国的支持与合作，从而使这一决议草案能够协商一致通过，因为我们认为这项草案为解决这一问题提供了有效的方法。

鉴于已经有一项关于军备透明度问题的决议草案而且每项决议草案的范围存在差异，因而要把这个问题纳入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决议草案，仍然需要进行仔细审议，但我们通过提高透明度来加强建立信任措施的努力也应该继续。

当然，提高军备的公开性和透明度有助于防止军备竞赛和过度集结军备，因此，必须确认军备透明度问题是促进国际裁军至关重要的问题。在把军备透明度问题提出来讨论的时候，绝不能忽视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作用。日本 1991 年与前欧洲共同体合作向大会提交的军备透明度问题决议草案中确立了这一原则。近几年来，有 110 多个国家每年都进行武器登记，截止 2004 年，有 170 个国家至少进行过一次登记。有这么多联合国会员国参加登记册是一个很好的例证，说明通过提高军备透明度可以实现更大程度共同安全的想法正在逐步深入人心。

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政府专家组的最近一次会议是在今年举行的，它举行的多次会议不断取得大量的可喜成就。将便携式导弹作为一个新的亚类列入“导弹和导弹发射器”之下，以及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标准化报告形式的协议，只是这些成就当中最新的两个例子。

通过这种方式并通过其持续的审查，登记册作为一种建立信任措施的可靠性正在提高。另外，在欢迎参加国数目稳步增加的同时，我们必须继续争取实现该登记册的普遍性。鉴于该登记册是一种建立信任措施，我们必须通过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的持续参与，真正地建立信任关系。

今年在裁军谈判会议内，我们在有条理辩论的框架内就军备透明度问题进行了有效的深入讨论。我们对此非常高兴，因为军备透明度问题虽已被列入裁军谈判会议议程，但在过去几年里对这一问题还没有进行实质性的讨论。日本认为，联合国与裁军谈判会议在军备透明度领域内的合作应该加强。裁军谈判会议今年的活动为这种合作提供了很好的基础。在此方面，第一个而且最重要的措施是认真研究和关注正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开展的各种活动，找出需要进一步采取行动的问题。另外，今后就每个论坛所取得的成就建立一个反馈机制，将对实现我们的目标极有帮助。

在联合国框架内为缔结一项武器贸易条约所作的努力也应该得到适当关注。关于武器贸易条约的决

议草案 (A/C.1/61/L.55) 已由包括日本在内具有相似看法的国家提交给本委员会。鉴于没有关于武器贸易的共同国际标准, 因此提出武器贸易条约提案的目的是要减少不受管制和不负责的武器转让行为。实际上, 通过武器贸易条约确保进行负责任的转让和根据联合国登记册进行武器登记, 是相互补充的措施, 有助于加强建立信任措施, 从而增强全球和区域安全。在这一背景下, 日本认为, 为了巩固全球和平与安全, 应该谋求就武器贸易问题缔结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根据日本有关国内法及其“武器出口三原则”, 日本原则上不向其他国家出口武器, 并且认为, 国际社会应该进一步努力, 制定一套明确的原则, 对常规武器转让进行有效管理。日本准备为此种努力作出建设性贡献。

斯特勒利先生 (瑞士) (以英语发言): 瑞士要借此机会简单谈谈四个主要问题: 《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 题为“推动拟订一项武器贸易条约: 建立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共同国际标准”的决议草案 (A/C.1/61/L.55); 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 以及《某些常规武器公约》。

首先, 瑞士极其重视执行《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我国代表团支持在全球一级开展落实进程。我国代表团极其重视如相应决议草案的现有案文中提到的那样, 不迟于 2008 年召开一次两年期会议。

瑞士一直不断强调必须考虑武装暴力发展的负面影响。我们于 2006 年 6 月 7 日在日内瓦举办了武装暴力与发展问题部长级峰会。有 42 个国家派代表参加了会议, 并且通过了《关于武装暴力与发展问题的日内瓦宣言》。《日内瓦宣言》自通过以来, 获得了无数其他国家的支持。我们感到, 这表明该问题对国际社会日益重要。需要把《日内瓦宣言》中通过的各项决议转变为具体措施。为此目的, 将在我国的协调

下建立一个十国核心小组。我国政府打算在三个层次上采取行动。

第一, 在外交层次, 我们鼓励其他会员国加入《宣言》。第二, 在研究和积累知识层次, 需要适当处理武装冲突同发展之间的联系。第三, 我们需要把武装冲突问题纳入捐助国和受援国的发展方案中。

关于军火贸易条约, 除其他外, 瑞士的军备控制和裁军政策谋求促进可预测性、开放性、透明度和稳定, 以便通过实施彼此商定的原则和协定, 对常规军备的转让实行控制。至于有关军火贸易条约的决议草案, 我可以简单讲几句。瑞士作为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准备对军火贸易条约作出实质性贡献。我们坚决支持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 为常规武器的进出口和转让制定共同的国际标准。我们相信, 联合国是进行这种工作的适当场所。因此, 瑞士支持按照本决议草案的提议, 设立一个于 2008 年开始工作的政府专家小组。

关于常规武器登记册, 瑞士长期以来一直关心军备透明度问题。这是在各国间建立信任与安全的一个重要因素。我国支持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设立, 并且自登记册 1993 年开始运作以来一直积极参加。我国参加的今年的政府专家小组能够就一项最后报告达成共识, 其中包含了一些改进登记册的建议。我们特别感到高兴的是, 为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转让商定的标准报告表格已成为额外的背景材料的一部分。

尽管报告水平相对较高, 小组也注意到, 登记册的现有范围被认为适应一些区域的国家安全顾虑的程度超过另一些区域。因此, 瑞士提倡把小武器和轻武器纳入第八类。然而, 瑞士仍然认为, 登记册的更大相关性也会鼓励更大程度的参与。瑞士完全支持荷兰有关军备透明度的决议草案, 该草案赞同政府专家小组的协商一致的提议。我们呼吁所有会员国积极参加登记册。

我的最后一点涉及《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我们非常重视《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

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及其附件中的5项《议定书》。十年前，大多数缔约国同意召开第一次大会，审议《公约》修正案。今天，我们欣见缔约国已成功地把《公约》变为一个灵活的文书，能够不断适应现代战争中使用的常规武器的发展。实际上，自1996年以来，缔约国继续在人道主义关切同军事需要之间寻找平衡点，特别禁止在某些情况下使用迷盲激光武器、燃烧武器，并规定了减少战争遗留爆炸物的有害影响的措施。瑞士认为，这些努力的精神应当启发我们在将于日内瓦召开的第三次审议大会之前对所有问题进行反思。

尽管瑞士已经批准了《第五号议定书》，我国代表团认为，在武装冲突期间和之后使用某些种类的弹药，包括子弹药和集束炸弹，所造成的有害的人道主义影响仍然是不可接受的。实际上，对现有人道主义法的某些通则的一些解释过于宽松，无法对这类弹药的使用作有效管理。我们认为，需要采取更广泛和更积极的措施，包括预防性的技术措施。因此，瑞士支持授权就《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一项新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议定书进行谈判，以期缩小这类弹药的使用在敌对行动期间和之后对平民人口的影响。

最后，关于除杀伤人员地雷之外的其他地雷，我们认为，有关这一事项的一项新的议定书要增加《公约》的价值就必须包含增强现有国际法，特别是《第二号订正议定书》的准则。

赛义德女士（挪威）（**以英语发言**）：常规武器在国家防御战略中具有合法的作用。它们也对个人、人道主义局势和人权产生严重影响。一些武器造成的人道主义后果是不可接受的，也不符合国际人道主义法。非法武器的持续流通已成为冲突中常见的特征，不管是否实行制裁。这是对安全与发展的重大挑战。我们也必须通过关注如何增强男女老幼个人及其社区的安全，不仅是国家的安全，来处理这些问题。这些是挪威主要关心的问题。第一委员会必须抓住现有的机会，采取将真正改变人民状况的关键行动。

首先，挪威赞成本委员会就军火贸易条约采取果断步骤。我们认为，这样一项条约的必要性是确信的。虽然我国代表团现在可以开始谈判，但我们认识到需要采取几项准备步骤。我们高兴地共同提出并支持阿根廷、澳大利亚、哥斯达黎加、芬兰、日本、肯尼亚和联合王国提出的决议草案。我们希望，不久能够开始有关军火贸易的具体工作。

第二，挪威非常强调《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的执行。挪威坚决赞成举行《行动纲领》缔约国两年期会议，以及监督有关标记和追踪的国际文书执行情况的活动。我们认为，南非、哥伦比亚和日本提出的总括决议草案是在这方面采取具体步骤的主要渠道。此外，我们希望有关非法中间商交易的政府专家小组的工作取得丰硕的成果。

第三，为了真正产生影响，管理常规武器流通的措施必须包括弹药问题。为了纠正现有文书的缺陷，挪威赞成在一个单独的进程中全面处理常规弹药问题。我们也赞成法国和德国提出的关于常规弹药剩余库存积累问题的决议草案。

第四，我们必须处理在武装冲突期间和之后对平民人口造成人道主义问题的某些集束弹药和其他种类弹药的问题。必须毫不拖延地开始工作，对那种造成不可接受的人道主义问题的集束弹药实行国际禁止。我们将支持为此目的采取必要的步骤，包括由《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在即将举行的审议大会上就一项明确的谈判授权作出决定。挪威支持瑞典关于《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

第五，挪威坚定支持《禁雷公约》。尽管本委员会没有讨论《条约》的实质内容，它作出了支持法定会议的决定。我们赞扬澳大利亚实现《禁雷公约》决议两年提出一项，并重申这一做法并不削减决议的重要性。

扎尔卡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国际社会需要特别关注常规军备控制问题，因为不分青红皂白

和不负责任地使用这种武器造成了越来越多的平民伤亡和人类痛苦。为确保自己的安全与防务，各国拥有使用这种武器的合法权利。然而，一旦恐怖分子或犯罪组织成员使用或甚至获取常规武器，显然能够产生破坏性的战略影响。

武器本身不构成威胁。正如许多年前的一句话所恰当指出，剑从未杀死任何人，它只不过是杀人者手中的工具。在国家一级，在多数情况下，国家需要军火是因为它们被迫进行自卫和保障其领土。

中东不幸的现实是，不仅存在大量的军备，而且还向不怀好意的恐怖分子非法转让军火。如果没有向其提供支助和庇护所的国家援助，恐怖主义本身无法持久。如果不提供庇护所，恐怖组织就会寻找它。他们躲藏起来，把阵地设在平民中间，把无辜男女老幼当作人盾，向平民发射导弹和火箭。正如我们在自己区域最近的冲突中看到，恐怖分子使用这种武器极可能给区域和全球造成巨大破坏。

在这方面，我们再次强调确保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极端重要性，更具体地说就是第 1701（2006）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15 段。现在人人——或至少多数人——清楚地看到，必须立即和彻底制止流向真主党的军火。

减缓区域紧张局势的一个方法是通过相互商定旨在减少紧张局势和加强区域安全与稳定的建立信任措施。在区域中建立信任和信心将减少对军备的需求。各国本着和平与友好睦邻精神共同生活，就能够减少军备的数量和增加透明度。

军备透明度也能减少紧张局势。我们认为，原则上说，透明度的成功同邻国之间的政治和军事关系的正常化密切相关。以色列相信，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是一项重要的工具，它对区域和全球稳定与安全的贡献是毫无疑问的。自从该工具生效以来，以色列每年向登记册汇报其七个种类的主要作战武器。尽管我们区域缺乏信任，我们这样做是希望在我们的动乱地区建立信任。我们对登记册政府专家小组的成功

论感到鼓舞，我国参加了该小组的工作。我们希望，这一事态发展将鼓励区域和以外地区的其他各方向该重要工具提供资料。

正如我们在一般性发言中强调，迫切需要确定优先事项，以便有效处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真正威胁。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国际社会需要更多地关注常规武器非法扩散的威胁。需要在国家一级控制军备，并且必须对转让实行有效的国家限制。在这样做时应当考虑到在各国合法的安全需求同防止不必要的痛苦和生命损失之间的适当平衡。

我国政府认为不负责任地使用和转让常规武器是对区域和全球的安全与稳定的严重威胁。这种武器的扩散——或者更糟糕的是，恐怖分子或犯罪分子获取这类武器——的不变的后果就是无辜生命的丧失。我们认为，限制武器非法扩散的最佳途径是国家的承诺和决心。为了确保实现和达到这项目标，也应当制定防止向恐怖分子扩散武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

我们认为各国承担着首要的责任，确保在未受适当监督的情况下不得经过其领土转让武器。各国必须执行所有武器的标记和记录程序、严格的出口管制、保证库存的安全，并实施防止滥用和扩散军火的适当国家立法。

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转让影响到全世界许多社会，主要造成平民人口的痛苦。这种转让加剧了内部冲突，从而加深了人类痛苦并危及和平与安全。它们不仅造成人道主义问题，而且还对社会各阶层造成相当大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2001 年 7 月《联合国行动纲领》对过去几年中的国际军备控制努力作出了重大贡献，并使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问题成为一个更高的优先事项。今天，越来越多的国家知道迫切需要执行更严格控制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标准。正在销毁剩余的小武器和轻武器，并且有关标记和记录、以及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标准，正获得全球的接受。

制定《联合国行动纲领》是为了执行一项重要任务，即防止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国际社会授权 6 月审议大会寻找有效手段，减少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造成的人道主义破坏。尽管审议大会未能商定结果文件，它重申了《行动纲领》的关键作用。同其他人一样，我们对审议大会未能产生协商一致的文件感到遗憾。

审议大会的结果应当鼓励国际社会采取有针对性的方法，确定能够解决小武器和轻武器转让中的非法做法的具体措施，而不是设法管理合法与正当的军火贸易。此外，一些国家存心把审议大会的注意力引向同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问题关系不大的领域，这一事实可能使人对后续进程的有效性产生严重的疑问。

以色列准备继续同其他感兴趣的國家一道探讨各种方法，以确定将有效减少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转让控制标准。这种标准应当包括执行标记和追踪文书、充分遵守安全理事会的武器禁运、评估向非法最终用户转移的风险；禁止向非国家行动者转让便携式导弹（肩扛导弹）、禁止向恐怖分子的转让，以及对库存进行令人满意的管理和控制。

2003 年登记册政府专家小组工作中的一项重要成就就是把肩扛导弹列为有关导弹的第七类之下的一个分类。肩扛导弹作为一个例外被列入登记册，因为这种武器系统一方面对恐怖团体有吸引力，另一方面也是各国正当的防御手段。

肩扛导弹的非法扩散和使用问题包含各种问题，例如这类武器的控制和监督、防止向非国家行动者——尤其是恐怖分子——的转让、机场安全、飞机保护、科学合作、收集和销毁老旧和剩余导弹、确保仓库的安全，以及为防止未经授权的使用而进行技术改进。

这种武器对民用航空构成威胁是无容置疑的。因此，国际社会应该用特殊方式处理肩扛导弹问题。正如前面所说的那样，《联合国登记册》已经承认肩扛导弹属于一种特别的武器系统，拟把它列为需要报告

的次类目。此外，由澳大利亚在第一委员会上提出并由大会作为第 60/77 号决议通过的有关肩扛导弹问题决议草案强调，有必要采取措施，防止此类武器直接或间接转让给恐怖分子或非国家行为者。此外，“瓦森纳安排”也适当考虑到了这种威胁，在 2003 年通过《便携式导弹出口管制要点》。该《管制要点》为采取切实措施确保防止此类武器落入歹徒之手提供了坚实基础。

就我国而言，以色列政府已经把有关肩扛导弹转让问题的瓦森纳准则纳入我国的出口管制规定。据我们所知，以色列是第一个甚至唯一这样做的非“瓦森纳安排”成员国。这表明普遍适用该《管制要点》规定是可能和可行的，以此减轻肩扛导弹落入恐怖分子之手的威胁。

此外，作为对不断努力解决这种威胁的一种贡献，我国政府今年 4 月在耶路撒冷主办了一次有世界不同地区 30 多名专家参加的会议。这次专家会议一方面强调了这一问题的复杂性，而另一方面则强调需要加强国际努力来解决这一问题。我们打算继续同其他感兴趣的國家一起努力找到办法，以加强执行有关肩扛导弹问题的现有国际文书和标准并采取行动促进拟订有关这一问题的其他必要文书。

在中间商交易问题方面，以色列欢迎该政府专家组的成立，并期待该专家组工作取得成功。一名以色列专家将参加该专家组的工作而且我们完全相信该专家组能够确定种种措施来解决未经许可的中间商问题。

以色列认为，《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及其《议定书》是减轻人类痛苦的一种重要手段。一方面为了减轻不必要的人类痛苦而要制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武器使用新规范，而另一方面又要顾及各国正当的军事需要；该《公约》的现实精神与特点在这两者之间求取了恰当的平衡。

作为该《公约》缔约国，以色列积极地参加了有关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的第五项议定书的谈判工作，

并将欢迎该议定书在下月审查会议期间生效。我们高度重视即将召开的这次会议。我们认为，该次会议可以基于过去四年在日内瓦举行的讨论与谈判，就反车辆地雷问题，通过第六项议定书。在遵守问题方面，我们希望该会议能够达成一个协商一致的结果。

图尔布雷先生（摩尔多瓦）（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因为这是我国代表团在第一委员会本届会议上第一次发言，我愿同前面的发言者们一起衷心祝贺你当选担任第一委员会主席。我们也祝贺第一委员会主席团其余成员。

我想借这次讨论常规武器问题的机会谈谈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问题，并向第一委员会介绍摩尔多瓦共和国政府在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上所采取的行动。

正当国际社会努力消除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威胁的同时，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始终作为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出现在国际会议议程上。每年这些武器致使成千上万人被杀被伤。因此，许多国家和整个地区的稳定与安全因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而遭到严重危险，而且发展与繁荣的前景被缩减到最低程度，甚至全然渺茫。

摩尔多瓦政府坚决致力于执行《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并正在这方面作出一切必要努力。

执行《联合国行动纲领》的进程，体现了摩尔多瓦在国内和区域控制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和滥用的努力，是在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范围内作为东南欧稳定公约区域执行计划《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泛滥》的一部分。

摩尔多瓦积极参加该《执行计划》。该计划 2006 年 5 月经修改，已把与东南欧小武器和轻武器信息中心充分合作写入其中。此外，摩尔多瓦还在欧安组织中发挥重要作用，赞同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的重要倡议，如《欧安组织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文件》。该文件规定了国家出口管制当局决策指导标准。

在国家一级，有关武器出口、转让和民间拥有问题的立法修订与改进也取得了良好进展。通过销毁从民间收缴的小武器和轻武器，可供用作非法流通武器的数量不断减少。2005 年我国销毁了 1 687 件武器便表明了这一点。在武器储存安全方面，摩尔多瓦也达到了高水平，具体反映在全国武器储存失窃率低。在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上发展机构间的协调也取得了进展，旨在加强控制这类武器并推动《联合国行动纲领》的执行。通过 2006 年完成全国小武器和轻武器调查，采取了重要步骤来确保这一问题的全面规划。这次调查为国内小武器和轻武器管制工作可作改进的领域提供了详细的资料，并为今后制定国家小武器和轻武器战略提供了基础。

在由一个分裂主义政权控制的摩尔多瓦东部地区，冲突没有解决，继续严重危及我国的政治和经济稳定以及整个区域的安全。由于对这一地区及其边界缺乏控制，严重地限制了摩尔多瓦政府在我国全境执行限制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承诺的能力。

该地区仍然是小武器非法生产和贩运的地区。该分裂主义当局希望长期维持非法的武器贸易，因为他们提供了一种源源不断的资金来源。自 1993 年以来，武器贸易已经成为该分裂主义当局经济和军事政策的最重要因素之一。外德涅斯特当局拥有工业设施，用来生产冲锋枪、机关枪、多发和机动火箭发射系统、迫击炮、杀伤人员地雷和杀伤人员榴弹发射器等轻武器。

这方面我还要重申我国的长期立场，即，俄罗斯联邦按照欧安组织 1999 年伊斯坦布尔首脑会议的决定，真诚地把他们的部队和武器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撤出摩尔多瓦领土，将为我国国内冲突的解决起到决定性的促进作用，并将增进摩尔多瓦和区域的安全与稳定。

国内冲突悬而未决，妨碍在摩尔多瓦外德涅斯特地区发展和执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有效收缴、控制、储存及销毁。而且他们不允许国际监督特派团视察分裂主义实体

所掌握的生产武器、弹药和其他军事物资的非法设施。

目前，我国正在欧洲联盟 2005 年 11 月派驻摩尔多瓦和乌克兰的边境援助特派团的协助下，同乌克兰密切合作，努力安定我国东部边界。我们希望能够在欧盟援助特派团的帮助下恢复对这段边界的控制并且从所有各方面有效地打击非法贩运现象。

我也要借此机会谈一谈仍在进行的有关军火贸易条约决议草案的协商工作。摩尔多瓦面临一场难以消解的国内冲突，在我国中央政府尚未控制的部分领土上仍然有外国军队非法驻扎和一个由国外支持的分裂主义实体继续非法生产和贩运武器并践踏人权；摩尔多瓦作为这样一个国家了解并承认由联合王国、芬兰和具有同样想法的其他国家提出军火贸易条约原则的价值。特别是，我们强烈支持这些力求防止非法转让常规武器并制止积聚小武器和轻武器破坏稳定的原则，因为这些武器可能破坏国际人道主义秩序和加剧国家间和区域冲突。

我们认为，制定一个国际军火转让问题框架公约，不仅有必要，而且是可实现的，因为现已提出的多项原则都是基于有关国际军火转让问题国际法律已经规定的国家义务，因此间接地反映了已有国际共识的领域。而且，国家和区域也有处理这一问题的立法和管理措施。因此，国际社会已经有了必要的概念工具，以采取更果断的行动，把这一问题作为优先事项来解决。

考虑到现阶段全球一级并非所有国家都愿意就军火贸易各方面达成强制性条约，包括就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标识与追踪、中间商交易和转让，以及最终用途的监测问题达成协议，我们认为，在一项军火贸易条约下制定一个具有约束力的制度过程中采取所提议的分步走的做法是合理的。

阿吉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印度尼西亚再次重申《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依然有效。事实一再

证明，这些武器有能力造成和延长人类痛苦并妨碍经济发展。在受影响地区和广大国际社会，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普遍认识到这一问题。尽管有这样的共同认识，但令人失望的是，2006 年审查会议未能授权联合国大会采取后续措施，进一步执行《行动纲领》。

我国代表团认为，在国际社会打击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努力中，后续行动问题至关重要。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将同几乎所有国家一起努力推动在联合国范围内采取后续行动执行《行动纲领》。我们鼓舞地看到，许多国家已经表达了同样的愿望。我国代表团将再次支持今年由南非、日本和哥伦比亚提出的有关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的总括决议草案（A/C.1/61/L.15）。

我国代表团还期待下月召开中间商交易活动问题专家组会议，希望这次会议能够立即解决在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方面存在的严重缺口。

我们欢迎在联合国范围内为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最终建立一个共同国际标准这个进程。我国代表团持灵活态度而且不反对通过一项条约对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实施管制，进而防止不负责任的实体获取这些武器，条件是不阻碍国家之间为自身防卫和安全的需要进行合法转让。

这种共同国际标准应该通过多边谈判达成，应该顾及尽可能多国家的意见和关切，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意见和关切，因为发展中国家是此类武器的主要进口国。

我们欢迎在日内瓦和纽约两地举行有关军火贸易条约决议草案的一系列协商活动，使该决议草案得到改进。我们欢迎增加一个新的执行段落，允许更多的联合国会员国就此问题发表意见。我们鼓励会员国利用这一机会提出自己的看法。

为了进一步确保在这一问题上全面反映各国的意见，我们认为，不仅政府专家组应该满足公平地域分配的要求，而且还应当尽可能广泛地充分反映所有

各方的意见。在这方面，秘书长在决定政府专家组人选方面的作用，对于这项工作的成功极为重要。

我国代表团欢迎秘书长的报告(A/61/261)，其中载有 2006 年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政府专家组协商一致的报告提出的建议及其进一步的发展。尽管裁军领域存在许多令人沮丧的趋势，但常规武器登记册政府专家组一枝独秀，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我们颇受鼓舞地看到，该专家组建议进一步加强该《登记册》业务，其中包括为会员国提供一个任择标准格式，让各国报告小武器和轻武器转让情况。我们也欢迎把需要报告的军舰和潜艇的最底吨位从 750 公吨降至 500 公吨，让该《登记册》可包括的战舰数量和类型更多。这些建议将进一步降低产生误解和错误判断的风险，同时提高国家间信任和信心。

我国代表团认为，该专家组的报告进一步解决了过去在该《登记册》中没有得到适当解决的更多国家的需要和关切。我国代表团真诚地希望，该报告能促进各国进一步参加该《登记册》，让更多的国家感到该《登记册》仍具有相关性。

印度尼西亚是 1997 年在渥太华首批签署《禁雷公约》国家之一。我们完全支持该《公约》结束由杀伤人员地雷所造成的痛苦这一立场。但是我国由于多层危机困惑，而且需要我们集体的能量来解决危机，拖延了批准进程。2004 年我国成功实现政府民主过渡

之后出现政治和经济稳定，使印度尼西亚能够重启其批准该公约的工作。

批准程序缓慢并不表示我国对该《公约》的各项原则和目标，对实现《公约》普遍化缺乏承诺。作为一个不使用、不生产和不受杀伤人员地雷问题影响的国家，自从该《公约》出台以来，印度尼西亚始终充分支持并继续致力于推动该《公约》的精神和宗旨。在这方面，印度尼西亚始终支持自 1996 年以来在大会上提出的所有各项有关地雷问题的决议。一个月之前，9 月 11 日，印度尼西亚政府将一项批准书法律草案提交议会审议。随着这一草案的提交，印度尼西亚现在正处于批准进程的最后阶段。取得这一进展之后，印度尼西亚期待着发挥自己的作用，使《禁雷公约》所载的价值观念更具普遍性。

工作安排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今天下午会议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因为正如已经宣布的那样，我们必须在下午 5 时之前休会。还有一些代表团希望就今天的专题进行发言并介绍决议草案。

因此，我打算于 10 月 16 日星期一安排时间，来完成我们关于常规武器的专题讨论。之后，委员会将接着进行关于其它裁军措施与国际安全等议题的专题讨论。

下午 5 时散会